

附件 1

全国高等学校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第九轮规划教材

主编、副主编、编者遴选条件

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教材是我国医学教育的核心骨干教材，是中国医学教材的“干细胞”教材，本套教材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我国临床医学教育教学水平。教材编写的质量不仅取决于主编的学术水平、教学经验、写作能力及对编写目的、要求的理解，也取决于主编对本套教材系统性、历史性的了解和对国际医学教育现状的熟悉程度。为使全国高等学校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第九轮规划教材及配套学习指导、实验、实习教材的修订工作顺利展开，出版一套适合我国当前临床医学教育特点的高质量教材，特制定主编、副主编、编者遴选条件如下：

本次修订工作本着“质量第一”的原则选择学科内最优秀的申报者担任主编和副主编。同时，坚持“兼顾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原则，让尽可能多的地区和院校的优秀教师参与教材编写工作。

一、热衷于教学事业，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特别是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的改革，熟悉培养目标和教材特点。

二、主编、副主编、编者相应具备的条件：

1. 主编

(1)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本专业教材，担任本学科本科教学的理论讲授在 15 年以上；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写作水平，近 5 年内担任过教育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规划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不从事本学科教学的教师不能担任主编或编者。不从事本学科教育的教师不能担任主编。

(2) 主编必须具有教授职称，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层次课题。主编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对教材建设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

(3) 主编必须在本学科享有一定的威望，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作风正派，能发扬学术民主，善于团结同志，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

(4) 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申报主编、副主编者优先考虑；在数字教材建设或数字资源建设、慕课建设方面有贡献、有积累者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编写计划优秀者优先考虑。

(5) 主编为 2 人时，第一主编为主要负责人。

2. 副主编

(1)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本专业教材，担任本学科本科教学的理论讲授在 10 年以上；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写作水平，近 5 年内有教材的编写经历。不从事本学科教学的教师不能担任副主编。

(2) 副主编必须具有教授职称，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副主编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对教材建设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3) 副主编必须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与合作能力，能主动配合、支持主编，保质保量地完成分配的工作和本人的编写任务。

3. 编者

(1)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本专业教材，担任本学科本科教学的理论讲授在 8 年以上；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写作水平，近 5 年内有教材的编写经历；不从事本学科教学的教师不能担任编者。

(2) 编者必须具有教授职称，在校内为本学科骨干或学术带头人，踏实肯干，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能够主动配合主编开展工作，健康状况良好。原则上，鼓励在教学一线的中青年教师多参与编写。

三、凡参加推荐编写人员的单位应能在时间、人员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并在教学中使用本教材。

四、凡承担本套规划教材编写任务者，在编写期间以及教材出版后 2 年内（以教材出版日期计算）不得参与其他出版社同类教材的编写，或将其编写内容交由其他出版单位出版。

五、本教材的编写时间是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出版供书。为确保学校按时用书，在编写期间有中、长期出国或其他任务者，不宜担任主编、副主编与编者。